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18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化字第1118126506D號函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、修正後附表 (A09000000E_112001886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1886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01886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20018861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20018861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1項、第5項、第14項及第2項附表2、第3項附表3、第4項附表4，業經該署112年2月20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26506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本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20日環署化字第111812650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 - (一)強化有機錫化合物管理，調整氧化三丁錫、氫氧化三苯錫等有機錫化合物之毒性分類，並禁止用於製造防污漆、防污系統或製造殺生物劑。

(二)增列氧化三丁錫、氫氧化三苯錫等之應於規定期限完成
相關事項規定。

三、檢附該署來函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；另亦將於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及該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